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若閣下於發送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會議，則所委任之代表將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i頁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之傳播風險：

- 將不會供應或派發飲料、茶點或公司禮品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位出席者須佩戴合適口罩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次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ii
主席函件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2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董事之推薦建議	3
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4
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11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風險：

- (i)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舉行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或派發飲料、茶點或公司禮品；
- (ii) 每位出席者於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而體溫高於攝氏 37.3 度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得進入會場；及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其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合適口罩。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此，務請股東填妥並交回隨附本通函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倘股東將不會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將疑問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請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cosec@centurycity.com.hk。

倘股東對二零二零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現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名列於本通函主席函件內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現行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有關建議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之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之內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管理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副主席)
黃寶文(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李才生
李家暉
石禮謙，GBS，JP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以下事宜：

- (1) 重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2)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之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3)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建議所需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下列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 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梁蘇寶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iii) 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及
- (iv) 石禮謙先生，GBS，JP(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退任董事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新普通股股數以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四(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413,926,372股普通股，並假設截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述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882,785,274股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之即時計劃。

主席函件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內之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相關公佈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及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及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只供參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I) 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80年代起，一直於世紀城市(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百利保(本公司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及富豪(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上市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之前身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亦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集團之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羅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就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及

(ii) 就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

一般酬金乃根據該等職位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港幣90,000元，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i) 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3,084,174,716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ii) 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2,345,487,356股未發行普通股(乃透過持有於2,345,487,356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及合共2,678,571,428股未發行普通股(乃透過持有於由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可轉換為新普通股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83.70%；
- (2) 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1,880,432,770股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69%；

- (3) 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830,953,817股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55%；及
- (4) 直接持有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合共623,140,161股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33%。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羅寶文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梁蘇寶先生(別名：Kelvin)(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梁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梁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效力世紀城市集團，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職能以及中國業務部之工作。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梁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袍金乃根據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梁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港幣37,200元，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梁先生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於世紀城市之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01%；
- (2) 於百利保之50,18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5%；及
- (3) 於富豪之2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002%。

有關梁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梁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梁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吳季楷先生(別名：Kenneth)(執行董事)

吳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彼現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吳先生為一名特許秘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袍金乃根據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吳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港幣39,300元，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吳先生直接持有176,200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2%。有關吳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作出披露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曾擔任(i)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及(ii)Villawood Development Limited(「Villawood」)及恒力置業有限公司(「恒力」)之董事，分別直至新中港集團開始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以及Villawood與恒力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止。

- (i) 新中港集團(世紀城市及富豪若干附屬公司為其財務債權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融資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一九九八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新中港集團出現財政困難。為協助展開新中港集團之企業拯救，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新中港集團之董事，並擔當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新中港集團之試圖企業拯救最終未能成功，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吳先生於新中港集團管理之僅有參與為主要與其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一起所參與之新中港集團試圖企業拯救有關。除清盤程序尚未完成外，吳先生概無因其曾任新中港集團董事而獲得任何資料可確定涉及新中港集團之清盤程序之實際金額、可能引致之結果以及現時狀況。
- (ii) 如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Villawoo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恒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Villa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Villawood公司」)已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包括持有Villawood之65%股份權益之控股公司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及Villawood公司(百利保集團不再在當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Villawood餘下之35%股份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Villawood的兩名獨立股東之一(「該Villawood有關股東」)已提出將Villawood公司清盤之呈請，而香

港高等法院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向 Villawood 及恒力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就該 Villawood 有關股東提出之呈請，所涉及向 Villawood 公司追討已墊付之款項，總金額約為港幣 76,000,000 元，而除從公開資料所悉外，百利保集團現時並不知悉 Villawood 公司清盤程序之最新進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V) 石禮謙先生(別名：Abraham Razack)，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74 歲，於二零一三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百利保及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石先生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彼亦為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內，石先生亦曾擔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石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石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就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 100,000 元；及
- (2) 就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一般酬金每年港幣 50,000 元。

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有關石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石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成員期間，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關注或需監督的業務事宜，彼亦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其在過去任期內的表現，儘管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將能夠繼續透過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作出貢獻，並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作出披露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相關合約屆滿後不再擔任該職位。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泰山石化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泰山石化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述，泰山石化為亞太地區尤以於中國之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並與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一所多功能修造船廠。石先生已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申請有關。該項申請有關Camden指稱泰山石化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石化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石化有責任向Camden支付相關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除已經公佈於眾之有關泰山石化之資料外，石先生（以其作為泰山石化過往董事之身份）現時並不知悉其後有關泰山石化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石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為4,413,926,372股。

如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441,392,637股普通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之總數將不會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百分之十。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四(A)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1.550	1.390
二零一九年五月	1.530	1.290
二零一九年六月	1.800	1.110
二零一九年七月	1.860	1.4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1.550	1.320
二零一九年九月	1.440	1.250
二零一九年十月	1.310	1.06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280	1.0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800	1.110
二零二零年一月	1.750	1.380
二零二零年二月	1.590	1.200
二零二零年三月	1.350	0.850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0	0.910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四(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羅旭瑞先生為其主席及控權股東)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87%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7.6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該股份權益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四(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二 零 二 零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三、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及/或可換股證券換股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或可換股證券票據以及(如適用)有關換股通知，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關於上述議案四(A)、四(B)及四(C)之說明文件或資料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 五、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21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